

审批意见:

通环审表〔2020〕20号

**通许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通许县县城主次干道地下综合性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通许县城市管理局（通许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冠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通许县县城主次干道地下综合性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通许县县城主次干道地下综合性管道工程包括：富民路修建管廊长度1235m，商业路修建管廊长度2151m，上海路修建管廊长度1657m，文卫路修建管廊长度2320m，新兴路修建管廊长度1895m，行政路修建管廊长度2280m，幸福路修建管廊长度1760m，人民路修建管廊长度1450m，北阁路修建管廊长度1400m，解放路修建管廊长度1300m，康力路修建管廊长度1450m，综合管廊全长18.898km。项目总投资为38545.4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分为综合管廊、消防、排水、通风、供电、照明等六部分。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两个禁止”，严格落实扬尘防治“8个100%”。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监控设备和“三员”现场管理，加强所有施工工地和拆迁（拆除）工程施工过程监管。

**施工设备废气：**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尽可能使用气动和电动设备和机械，或使用优质燃油，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施工期。**工程施工废水主要有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及冲洗废水等。

（1）施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清掏堆肥还田。

（2）施工废水。建筑施工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和机械的洗刷废水以及维持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等。施工时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冲洗废水等进入排水沟后进入沉淀池中，池中收集废水进行回用，泥渣定期进行清掏，放于弃土场。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

### 3. 噪声。

**施工期。**施工噪声主要由机械施工和车辆运输。

机械施工和车辆运输噪声控制措施：

- (1) 施工单位应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
- (2) 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不得在夜间（当日 22 时到次日凌晨 6 时）和午休时间进行有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严禁未经审批夜间施工。
- (3) 对靠近居民侧设置隔声屏障。
- (4) 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
- (5)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结合施工平面布置，产噪工序尽量远离居民点。

采取以上控制措施，场界噪声预计可以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营运期。**营运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管廊的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送风系统对管廊内、排风系统对室外（地面口）设置消声器、所有通风机进出口连接处均加防火帆布软接、通风空调机房内设隔声墙、隔声门、墙、顶面贴吸声材料等措施，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再利用的废料、建筑残土、生活垃圾。

- (1) 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有关部门的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 (2)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应进行回收利用；
- (3) 加强对建筑残土的管理，装运残土要适量，确保沿途不洒漏，不扬尘，运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理，严禁野蛮装运和乱倒乱卸；
- (4) 施工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运走进行无害化处理。

**营运期。**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要求。

(四) 生态环境。应认真落实生态减缓和恢复措施。施工期间采取如下措施：临时堆土不得随意堆放在征地范围外，同时在堆放场周边设置临时拦挡，临时排水沟和遮盖；临时施工便道应设置排水土沟内壁夯实，避免水土流失现象；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采取防护、复耕或绿化等措施，并做好排水系统；边坡用干砌石进行防护，避免水土流失。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通许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0 年 4 月 24 日